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黃成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4年7月19日逢假日，故順延至 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祭祀公業 法人桃園 市黃兆慶 嘗	陽信銀行 中壢分行	113年6月5日	11,000元	AG8856449	黃成煌